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经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琦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罗鸿桥先生、杨琦明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杨琦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吴珈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珈宜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吴珈宜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

邮政编码：510663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继续聘任及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珈宜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琦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杨琦明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鸿桥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8 月，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燃料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财务科长；1993 年至 1999 年在湖北省京山县物资局从事财务工作；1999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鸿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29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珈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3 年至 2016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获传播学硕士学位，2022 年获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FMBA 学位。曾就职于湖南广电传媒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从事媒体工作多年。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珈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857 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

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琦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1月，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上海分公司业务专员、业务经理、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总经理、防腐漆、电子胶销售部华东大区总经理，市场部华东大区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2023年4月起兼任制造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琦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